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具体项目的推进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德。其中，认购方华君电力、保华兴以持有的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水务”）100%股权和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瑞尔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君电力，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1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1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3) 发行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0,740,740 股（含 740,740,740 股）A 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以所持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中国）”）80%股权资产和现金认购不超过 591,619,933 股，认购比例为 79.87%；保华兴资产以所持华君电力（中国）20%股权资产认购不超过 38,009,696 股，认购比例为 5.13%；瑞尔德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1,111,111 股，认购比例为 15%。

根据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公司与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协商确定华君电力（中国）100%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0,692,259 股（含 550,692,259 股）A 股股票，华君电力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体发行对象不得转让股份，其中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完成利润补偿前（如需）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华君电力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

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57,354	148,687
2.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54,765
	合计	-	208,667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687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80	13,145
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700	22,550

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840	13,063
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3,504	33,504
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870	52,325
6	内蒙古通辽 20 MW 自发自用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鑫阳光伏有限公司(筹)	14,100	14,100
合计		-	150,194	148,6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2、同意根据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所进行的修订;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调整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价。交易对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郑垚

金曹鑫

徐小平

2017年1月4日